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 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安排，本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再融资办法》）及相关规定，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再融资审核规则》），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起草思路

《再融资审核规则》充分吸收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经验，借鉴新三板契合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特色制度安排，起草中主要遵循以下思路：

**一是落实试点注册制要求。**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通过公开透明的审核流程和审核要求，督促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压实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职责，明确市场预期，保障市场公平。

**二是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北交所作为主要服务创新

型中小企业的证券交易所，持续融资制度设计方面在遵循《证券法》基本要求和交易所市场建设一般规律的前提下，吸收借鉴新三板前期实践经验，形成与创新型中小企业需求相匹配的持续融资制度。

**三是贯彻公开透明的审核理念。**在审查信息的公开性要求方面与其他审核规则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公开审核流程、审核结果等关键节点信息及交易所问询等审核意见，充分接受社会监督，明确审核时限和审核结果预期。

## **二、规则框架与主要内容**

《再融资审核规则》共六章六十一条，包括总则、审核内容与要求、审核程序、特殊情形处理、自律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交易所审核职责。**本所通过审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督促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本所以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审核，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介机构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本所以对信息披露的审核，重点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证监会和本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是否达到充分、一致、可理解要求。

**二是具体审核程序。**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本所自受理之

日起 2 个月内出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机构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简化审核程序，无须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审核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报告、中止与终止审核、复审等程序参照适用本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是**审核时限安排。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一般程序中，本所在收到申请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15 个工作日内发出首轮问询；上市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在收到问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文件，预计无法回复的，可以延期 20 个工作日，问询回复总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在保障审核效率、明确审核预期的同时，提高问询和回复质量。

**四是**平移新三板特色制度。对于符合《再融资办法》相关条件的自办发行，简化申请材料和申报安排；对于符合条件的授权发行，设置了快速、便捷的简易审核要求，以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

**五是**加强自律监管。在落实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审核理念、提高审核效率的同时，强化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规定严重违规行为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相关主体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冷静期安排。此外，考虑到自办发行、简易程序在审核过程中一定程度上简化了监管要求，为防范上市公司监管套利或

规避监管，规则明确了两类发行从严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的，从重处罚，确保监管的平衡。